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于2014年6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沈志龙、李春敏、宗永久、肖玲、汤卫国、陈进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广基、张洪发、周勤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刘爱莲

李东

邵蓉
